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农水局窗口政务服务事项指南

2021年8月26日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OW17389QR17010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3 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 4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5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6 验收申请报告
- 7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
- 8 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 9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10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11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 12 水利项目竣工图

13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1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15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16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17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R1701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3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原件
- 4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 5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 6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7 监理抽查资料
- 8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 9 质量事故资料
- 10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 11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 12 验收申请报告

13 设计变更资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QR1701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QR3761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

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土地承包合同
- 2 土地承包方案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 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R3761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

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土地承包合同
- 2 土地承包方案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 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R5484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材料
- 2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3 土地承包方案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 5 土地承包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R6392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

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2 土地承包合同
- 3 土地承包方案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

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R9584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

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 2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3 土地承包方案
- 4 土地承包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受委托代销种子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代销种子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244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签订代销协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营业执照
-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 3 委托代销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QT2597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2997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3.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4.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5.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7.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8.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9.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10.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2999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 营业执照

3 种子购销凭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产地检疫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产地检疫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4006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5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三、《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试验、示范、推广的单位或个人；

二、申请人须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前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产地检疫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植物检疫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植物检疫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499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5133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满足《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深度和内容。设计变更后需增加工程投资的，投资来源需明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 2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
- 3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5133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1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 3 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 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5134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报备材料包括：1. 向社会公开方式复印件；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对第1、2项材料、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3、4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3 向社会公开方式
-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5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受委托生产种子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生产种子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6557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2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生产合同
- 2 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QT918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营业执照
- 2 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0006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遗失证明
- 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5 渔业捕捞许可申请书
- 6 渔业捕捞许可证
- 7 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入渔的文件

8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0024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三. 申报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物品运输批准文件
- 2 渔港区域危险货物装卸申请表
- 3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4 渔港内装卸物品清单
- 5 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
- 6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 有效的保险文书
- 8 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
- 9 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0547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 （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 （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 （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 （六）以出售、加工等经济活动目的而采集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 3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
-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5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
- 6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 7 法人代表委托书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 10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报告
- 11 购销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094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 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防洪评价报告
- 2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的申请书
- 3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 6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 区财政局下车, 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094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 防洪评价报告
-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的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1594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2010年第6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3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四、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五、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6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六、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

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检疫申报单
- 2 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
- 3 省外动物卫生机构核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 4 狂犬病免疫材料
- 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执业兽医注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执业兽医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1839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和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 (二)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四) 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 (五)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兽医聘用证明
- 2 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材料
- 3 动物诊疗许可证
- 4 兽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7 申请人近期彩色2寸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21927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
-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3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4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 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23102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三、《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
3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5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2477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

干线500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二)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四)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五)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 (六)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 (二)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 (三)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 (四)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 (五)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六)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 (三)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 (四)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 (五) 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二)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四)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 (五)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 (六)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 (七)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 (八)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 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 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 (二)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 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 (三)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 (四)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二)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三) 设施设备清单;
- (四) 管理制度文本;
- (五) 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 审查合格的,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审查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 审查合格的,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审查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 区财政局下车, 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 15:00 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24779005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

干线500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二)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四)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五)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 (六)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 (二)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 (三)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 (四)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 (五)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六)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 (三)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 (四)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 (五) 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二)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四)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 (五)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 (六)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 (七)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 (八)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 (二)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 (三)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 (四)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二)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三) 设施设备清单;
- (四) 管理制度文本;
- (五) 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设施设备清单
- 2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
-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 4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5 管理制度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24779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管理制度文件
- 2 营业执照
- 3 人员名单
-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5 设施设备清单

6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24779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32500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材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4 管理制度文本

5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6 设施设备清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32500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动物诊疗许可证
- 2 营业执照
- 3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3255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3902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 三、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发布航行通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2 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
- 3 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6 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8 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162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31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12条。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一)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二)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申领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3 基地联系人和育种人员基本情况
- 4 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及实景照片
- 5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
-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7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

- 9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情况材料
- 10 不动产权属证书
- 11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的材料
- 12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

...

- 13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1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16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
- 17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 18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 19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 20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材料
- 21 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实景照片
- 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2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1.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技术、质检员证明
- 2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3 蚕品种审定证件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营业执照
- 6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7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 8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1769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1.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营业执照
- 2 技术、质检员证明
- 3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4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 蚕品种审定证件
- 7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 8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2723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材料
-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 4 种畜禽选育方案
-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6 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
- 7 农业农村厅场区平面图
- 8 农业农村厅申请报告
- 9 营业执照
- 10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资格材料
- 11 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3 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27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4 营业执照
-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OW17389XK42723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2 营业执照
- 3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 4 委托书
- 5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 6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7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9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12 申请报告
- 13 场区平面图
- 14 种畜禽选育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OW17389XK427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企业注销申请(法人签字、盖章)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309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规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6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符合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3. 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4.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5.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6. 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7. 是否妨碍防洪抢险；
8.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9.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及达成协议；
10.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362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符合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3. 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4.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5.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6. 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7. 是否妨碍防洪抢险；
8.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9.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及达成协议；
10.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
2. 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请示文件（...；

3.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建设项目涉河部分工程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5. 申请人提交的由县（市）、区出具的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书面意见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78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6. 防洪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782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2. 防洪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 15:00 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782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2. 防洪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 15:00 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782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申请书；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 防洪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378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防洪评价报告；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
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3812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 由具有相应水利水电资质单位，编制拟建涉水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2. 提交资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3.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审批或建设项目办理核准手续前，提交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请示文件；
2. 拟建建设项目涉及防洪部分工程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
3.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提供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复印件；
6. 联系人、经办人身份证；
7. 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材料（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OW17389XK4384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文件;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示范文本.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OW17389XK43845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43845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 2、《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2.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384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2. 审批范围：水利部下放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OW17389XK4400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2.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3. 注册资本材料；
4.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5. 场地使用证明；
6. 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7.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4005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场地使用证明；
3.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4. 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5. 注册资本材料；
6.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7.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8.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833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833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036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5.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6.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7.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8.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036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生鲜乳收购站变更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OW17389XK5122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122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
5. 兽药经营变更声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1226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设施设备清单；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5. 企业自查报告；
6.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7.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8. 兽药经营许可证；
9.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1226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3.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5.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6.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企业自查报告；
8. 设施设备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1226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设施设备清单；
2.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3. 营业执照；
4.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6. 企业自查报告；
7. 兽药经营许可证；
8.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9.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42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一）年满16周岁；
-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2.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4.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5.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6. 渔业船员证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O00000XK5428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 （一）年满16周岁；
-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渔业船员证书；
4.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5.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6.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7. 普通船员证书或交通运输船舶熟悉与基本安全证书；
8.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9.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64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二、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三、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四、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五、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2. 人员基本情况;
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4. 场地使用证明;
5.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8. 公司基本情况;
9. 租赁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OW17389XK5641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式样见附件2）。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641A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点等内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4.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641A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冷藏库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3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仓库20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二、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1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三、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3处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四、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1500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300万元；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至少包含3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2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1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100万亩的大田用种量；七、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八、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九、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十、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4. 人员基本情况；
5.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6.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
7.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8.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
9. 公司基本情况；
10.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
11.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
12. 场地使用证明；
13.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64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人员基本情况；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4.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 公司基本情况;
7. 场地使用证明;
8. 租赁合同;
9.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796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7963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3.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新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57963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十六条 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

(四) 直接从地下取水, 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 (五) 取用矿泉水、地热水, 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 (六) 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七) 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 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一) 在河道取水, 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 (二) 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 (三) 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 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 (四) 取用矿泉水、地热水, 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 (五) 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 (六) 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 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 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并缴纳水资源费, 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2017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一)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二)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 (三)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 (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6号)

第十六条 下列取水, 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一) 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 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 取水许可申请书；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 营业执照；
5. 项目备案材料；
6.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取水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7963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原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发放。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 延续取水申请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河道采砂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8024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经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二）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三）符合可利用采砂总量和年度控制开采量的要求；（四）作业方式符合规定；（五）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采砂技术人员；（六）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八）无违法采砂记录；（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
2. 河道采砂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88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在渔港水域；2、渔业船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渔业船舶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645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4. 渔业船舶登记申请表。
5.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渔业船舶证书中的检验内容。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0XK6477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资本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6563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申请人为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 二、申请人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仓储地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 三、调运应检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未携带调入地所禁止的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申请表；
2. 产地检疫合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718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 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 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

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规定的环境、生产设施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2.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3.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4.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5.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 15:00 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06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

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4.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068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

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3.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6. 饲料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068A003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

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21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联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职称的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7.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8. 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2. 房屋租赁合同；
3.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4.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5. 营业执照；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
7.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
8.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9.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0.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有明显标识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五下午 15:00 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241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第9号农业部令）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 （一）申请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综合利用规划；
- （二）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等符合水产养殖规划；
- （三）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权属相邻单位或个人无异议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4. 水域滩涂界至图及拐点坐标（面积3公顷以下的可采用示意图）；
5. 承包经营合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MB0W17389XK8486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5. 防洪评价报告；
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的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486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的申请书；
2.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3. 防洪评价报告；
4.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5.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6.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79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6. 营业执照;
7.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8. 不动产权属证书;
9.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663A001
-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 八、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3. 营业执照;
4.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5. 更名的情况说明;
6.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663A002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82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 （一）出售或者运输苗种的，提前20天申报检疫。
（二）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捞的野生苗种，应在捕获后两天内申报检疫。
（三）野生水产苗种检疫前，货主建有物理隔离设施、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渔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9010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申请销售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不可抗力原因；
- 二、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
2. 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NYNC00000XK9028A001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风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2. 车辆照片5寸（含奶罐）；
3. 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材料；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农水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526866(窗口座机、或者窗口负责人电话)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